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 目 名 称 亚星兴华商务楼（B-31 地块）
建 设 单 位 河南亚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高国安
联 系 人 席海霞
联 系 电 话 18037139360
邮 政 编 码 450000
邮 寄 地 址 长江路与嵩山路交叉口西南角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说 明

1.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

2.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

场检查后填写。

3.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亚星兴华商务楼（B-31 地块）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亚星兴华商务楼（B-31 地块）
建设地点	郑航南路北、兴华南街东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郑州市二七区环境保护局 二七环建（2015）10号 2015.1.27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北京蓝颖洲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河南徐辉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6243.53

环保投资（万元）	39.3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3.26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项目位于郑航南路北、兴华南街东，建设用地面积为 8210.8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177.09 平方米，性质为商业、办公，共 1 栋楼，6 层，绿化率 30%。	项目位于郑航南路北、兴华南街东，建设用地面积为 8210.8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177.09 平方米，性质为商业、办公，共 1 栋楼 6 层，绿化率 30%。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施工现场：灰、砂、石、料和工程渣土应采取集中堆放压实，密目网覆盖、加盖篷布等防尘措施。施工废水，应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及循环利用，不得外排。运行期产生的废水，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施工现场：灰、砂、石、料和工程渣土应采取集中堆放压实，密目网覆盖、加盖篷布等防尘措施。施工废水，应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及循环利用，不得外排。运行期产生的废水，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扬尘应通过运输车辆统一调度、场地定期洒水、覆盖防护，加强管理措施。施工期噪声，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扬尘应通过运输车辆统一调度、场地定期洒水、覆盖防护，加强管理措施。施工期噪声，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	--	--	--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验收组意见

组长：（签字）

